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63 号

罪犯张显发，男，1999 年 3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显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895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6.15 元，账户余额 2573.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764号

罪犯何吉文，男，1969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普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吉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7.39元，账户余额3579.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吉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谢建强，男，1987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潼南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建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谢建强、崔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4.81 元，账户余额 36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建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766号

罪犯朱天文，男，1968年7月1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5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天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天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1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1.79元，账户余额1057.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天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767号

罪犯杨攀，男，1995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5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攀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12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2.00元，账户余额1530.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68 号

罪犯封龙海，男，1985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芮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封龙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封龙海、陈正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1 年 9 月 27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18.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18.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8.76 元，账户余额 371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封龙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69 号

罪犯夏泽刚，男，1993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泽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31 元，账户余额 53.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泽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许亮，男，1986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安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亮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 年 7 月 11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265.23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265.23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3.66 元，账户余额 1016.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周少光，男，1970 年 5 月 1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少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刑核 8845219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6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6.43 元，账户余额 355.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少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田维杰，男，1994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维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田维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9.69 元，账户余额 846.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熊大为，男，1991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固始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大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9.96 元，账户余额 545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大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74 号

罪犯张忠良，男，1979 年 9 月 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忠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7.23 元，账户余额 2997.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75 号

罪犯朱清桃，男，1992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清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85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朱清桃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0.47 元，账户余额 321.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清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覃武，男，1987 年 2 月 7 日出生，壮族，广西宜州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4.80 元，账户余额 2173.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林志友，男，1965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刑核 1546186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0.08 元，账户余额 8596.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岩温，男，1986 年 5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8.93 元，账户余额 241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79 号

罪犯张国臣，男，1986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林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 年 5 月 16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84.85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84.85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4.15 元，账户余额 526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80 号

罪犯陈晓辉，男，1981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德惠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 年 6 月 25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836.7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836.7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2.56 元，账户余额 816.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81 号

罪犯罗字军，男，1997 年 2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字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47 元，账户余额 1056.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字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铁亮，男，1967 年 10 月 2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铁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铁亮、唐东海、唐宇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 年 6 月 9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183.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18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6.51 元，账户余额 313.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83 号

罪犯祁洪玉，男，1980年2月12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6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洪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3.90元，账户余额4685.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祁洪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84 号

罪犯孟昭东，男，1997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龙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昭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3.30 元，账户余额 11242.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孟昭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孙建国，男，1980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08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建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建国、刘康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0日作出(2017)云刑终4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86元，账户余额434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建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王成根，男，1965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成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3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6.49 元，账户余额 2204.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87 号

罪犯徐华豹，男，1979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赤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华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8.82 元，账户余额 501.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华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788号

罪犯岩燕，男，1963年8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2日作出(2016)云08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燕、卢本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10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73元，账户余额87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89 号

罪犯胡发波，男，1991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阳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发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8.47 元，账户余额 3058.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发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90 号

罪犯廉召强，男，1992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元氏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廉召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8.52 元，账户余额 473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廉召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91 号

罪犯廖胜奇，男，1992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广西陆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胜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廖胜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5.65 元，账户余额 10.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胜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792号

罪犯陶小明，男，1981年10月2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8日作出(2017)云08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小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陶小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4日作出(2017)云刑终7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9日作出(2018)云0828民初157号民事判决，判决陶小明民事赔偿219852元。于2020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6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2.45元，账户余额697.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小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胡左鑫，男，1988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遂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左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左鑫、王老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上诉人胡左鑫的死刑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6)最高法刑核 21924290 号刑事裁定书不核准上诉人胡左鑫的死刑裁定，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408 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胡左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0.22元，账户余额2783.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左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794号

罪犯段曦，男，1999年12月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郧西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3日作出(2019)云08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年5月22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30.55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530.55元；期内月均消费283.70元，账户余额803.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95 号

罪犯杜泊林，男，1997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泊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杜泊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8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6.08 元，账户余额 1856.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泊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96 号

罪犯何小路，男，1998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小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1 年 9 月 1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927.74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927.74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1.31 元，账户余额 10.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小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97 号

罪犯彭搏，男，1987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邓州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3.01 元，账户余额 1123.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98 号

罪犯曲领领，男，1993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洛阳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领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7.06 元，账户余额 390.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曲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799 号

罪犯谭俊嘉，男，1985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俊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董贵明、张云、谭俊嘉等 4 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俊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3.71 元，账户余额 225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俊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800 号

罪犯彭小玲，男，1973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08 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小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审被告人陈华、彭小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05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彭小玲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3.26 元，账户余额 210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小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4年01月05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普狱减字第 801 号

罪犯张昌，男，1979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6303246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9.89 元，账户余额 2999.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5日